

能源管理法修正第二十條之一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71 號

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、輸出、生產、銷售業務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